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75號

原告 楊玉婷

陳詩昀

陳奕銘

陳維立

陳宋娘妹

被告 羅國興

明捷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旗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王令冠

法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振羽